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73號

抗　告　人　陳勇仲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本院111 年度司票字第1052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固為抗告人所簽發，然抗告人於民國109年間已向相對人清償部分債務，雙方並於110年1月22日協調另由抗告人開立票據號碼471958號，金額新臺幣7,861,717元，到期日110年8月31日之本票予相對人以取代系爭本票，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

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憑，原審經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據此准許強制執行，於法要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主張兩造業已約定系爭本票作廢且另行開立本票供擔保云云，然此部分縱認屬實，亦屬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是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自屬無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琁

法　　官　王宗羿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孟琳

附註：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9年3月31日	4,835,100元	109年9月30日	No524076

（續上頁）

002	109年3月31日	3,076,890元	109年9月30日	No524078